启民发〔2023〕21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养老机构

链式养老服务项目的通知

城投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惠萍敬老院、城投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王鲍敬老院、北新镇永安村老年关爱之家、东海镇丰利村老年关爱之家、汇龙镇圩北村老年关爱之家、近海博爱老人之家、慈光颐养院、寅阳镇幸福岛托老院：

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对外延伸老年人服务内容，精准对接个性化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养老机构品牌效应和养老服务品质，持续发挥养老机构在推动社会养老服务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市养老机构实际运营情况，选定8家养老机构为本年度开展链式养老服务项目的定点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项目简介

链式养老服务着力于破除机构和社区之间的壁垒，全面打造以机构养老为支撑、社区养老为依托、居家养老为基础的新型服务模式。通过充分发挥养老机构内专业人员、专业设施、专业技术的优势，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医、康复护理等多类型的个性化养老服务，让越来越多的老人实现在家门口幸福养老。

1. 项目服务对象

依托机构为活动阵地开展实施，辐射周边10公里以内的社区（村居）60周岁以上的居家老人。

三、项目实施与跟进

1.服务开展时间：4月起至本年度年末。

2.市局养老服务科根据本年度项目实际执行管理需要，汇编《2023年度启东市链式养老服务项目明细》（附件1），根据项目运营需要持续做好服务开展的督导、宣传、验收、考评及补贴发放工作。

3.机构需根据链式养老服务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具体服务内容，并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实际填写链式养老服务单（附件2），同时配合有关承办工作要求积极提供调研、服务项目总结等相关工作，扎实、高效推进本次链式养老服务工作。

4.本年度开展链式养老服务项目的机构须运营周边1个行政村的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具体站点由机构和属地乡镇（园、区）自行协商沟通，明确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后报备市局养老服务科。

5.机构要加强对自身服务团队的工作监督与指导，发挥好链式养老服务团队对此次项目开展应有的作用，努力提升机构在当地养老服务的品牌效应。

6.机构要做好项目内部每月自查及阶段性评估工作，服务结束要进行月底、年度工作总结（附件3）。

四、链式养老服务项目资金拨付

城投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王鲍敬老院、北新镇永安村老年关爱之家、东海镇丰利村老年关爱之家本年度运营补贴费最高为一万元，市局开展年度考评工作结束后将运营补贴一次性拨付机构。

城投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惠萍敬老院、汇龙镇圩北村老年关爱之家、近海博爱老人之家、慈光颐养院、寅阳镇幸福岛托老院本年度运营补贴费用最高为三万元，其中30%为实际硬件添置补贴，70%为链式服务运营补贴，分批进行拨付。

项目实际硬件添置补贴为机构开展项目前适当添置相关运营硬件，由机构向市局养老服务科提供与实际采购货品、金额一致的正规发票及明细，审核后统一拨付至机构账户，最高补贴9000元，不足9000元以实际金额进行补贴。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运营补贴使用绩效，机构每月月末向市局养老服务科提供当月链式养老服务单和月度工作总结。在项目结束后，市局将对机构服务成效进行年度结项评估（附件4），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链式服务运营补贴的100%，90%，80%和0%。

五、其他事项

（1）机构应对链式养老服务所涉及的有关群体范围、名词概念、数据现状等进行充分厘清和认真调研，主动与周边社区（村居）开展对接工作，切实提高项目的可行性。

（2）凡提供虚假资料及采取不正当手段套取项目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链式养老服务运营资格，已进入执行的终止执行并追回补贴资金，同时与机构本年度养老服务运营经费挂钩；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在相关媒体进行通告。

（3）因不可抗力原因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或需要调整项目内容时，应及时向市局养老服务科提出申请，经市局批准后方可提前终止服务项目或变更服务项目内容，不得擅自向其他机构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或随意更改项目内容。

链式养老服务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局养老服务科：蔡焕钰，电话：68263945，邮箱：409460090@qq.com。

附件1：2023年度启东市链式养老服务项目明细

附件2：2023年度启东市链式养老服务明细表

附件3：2023年度启东市链式养老服务工作总结

附件4：2023年度链式养老服务项目评估表（年度考评）

启东市民政局

2023年3月23日

附件1:

**2023年度启东链式养老服务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模块** | **服务项目** |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1 | 上门服务 | 入户走访上门康复上门照护生活照料 | 1.对需要特殊关照的长者定期上门问候，帮助食品药品、水电煤气等安全隐患的检查；2.针对中风、骨折、癌症等行动不便的患病长者，进行有效及专业的照护指导；3.对失能、半失能、行动不便的长者提供家政服务；4.打扫卫生、物品整理、清洗衣物、洗头、理发、剪甲、送餐等。 |
| 2 | 培训服务 | 教育培训 | 1.智能手机使用；2.健康养生知识；3.应急救援技能；4.家庭照护知识；5.认知症预防等教育培训等。 |
| 3 | 照护服务 | 洗脸、喂饭、二便处理、擦浴、换洗衣物、推轮椅外出等 | 1.皮肤护理、口腔护理；2.导管护理、创口换药；3、体位护理；4.家庭巡诊。 |
| 4 | 文娱服务 | 活动组织节日慰问便民活动 | 1.各类有益身心健康文娱活动；2.中国传统节假日活动；3.公益类活动等。 |
| 5 | 医疗服务 | 健康检测慢病管理 | 1.血压、血氧、血糖等指标检测；2.建立健康档案；3.用药提醒等。 |
| 6 | 陪诊服务 | 陪同就医 | 1.就医科室建议+陪同诊疗；2.住院陪护转介；3.术后、院后家庭护理转介等。 |
| 7 | 药事服务 | 药品代购、服务管理监督 | 1.家庭药箱整理；2.用药知识宣传；3.服药用药管理与处方跟踪等。 |
| 8 | 转介服务 | 机构转介 | 1.社区、街道资源介绍；2.社会组织、志愿团队转介；3.机构-居家双项转介等。 |
| 9 | 心理服务 | 聊天、宣讲、人际关系维护、慰问等 | 1.心理状况评估、跟踪及抚慰；2.专业辅导服务、丧亲辅导，家庭关系辅导。 |
| 10 | 康复服务 | 康复指导 | 1.康复类辅具使用指导；2.辅具租赁。 |
| 11 | 托养服务 | 日托中、短期长托 | 1.失智失能长者托养服务；2.长期照料长者家庭的喘息服务。 |
| 12 | 助餐服务 | 餐饮服务 | 1.堂食；2.送餐到家。 |
| 13 | 助浴服务 | 助浴 | 1.场地（机构内）助浴；2.上门助浴。 |
| 14 | 助洁服务 | 日常衣物洗涤服务 | 换季衣服洗涤服务 |
| 15 | 体验服务 | 适老化服务体验 | 适老化的展示、科普、体验等服务 |
| 16 | 志愿服务 | 邻里关怀 | 组织周边志愿者为高龄、独居长者提供家庭援助服务 |

附件2：

**2023年度启东市链式养老服务明细表（\_\_\_\_\_\_月）**

机构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对象** | **家庭住址** | **联系方式** | **服务时间**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2023年度启东市链式养老服务工作总结**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法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月度、年度工作总结：** **机构法人/负责人：** **机构名称（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2023年启东市链式养老服务项目评估表（年度考评）**

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小计** | **评分** |
| 1 | 链式养老服务开展情况 | 服务开展的及时性 | 对周边有需求链式养老服务的老人，是否能准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有一例未能及时提供服务扣1分，扣完为止。 | 12 | 60 |  |
| 2 | 服务开展的数量 | **每月有效开展链式养老服务不少于90单，平均每日不少于3单，年度至少开展2次家庭照护知识培训活动，服务数量不达标，此项不得分。（如未实际运营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此项也不得分）** | 12 |  |
| 3 | 服务开展的真实性 | 对机构上交的链式养老服务单，考核小组每月通过电话、实地走访的方式按照服务量的10%进行抽样调查，如有一例不真实的服务单，扣2分，扣完为止， | 12 |  |
| 4 | 服务开展的专业性 | 提供链式养老服务人员护理服务上岗持证率达100%以上（包括专兼职社工证）。如未达标，扣2分。 | 12 |  |
| 5 | 服务内容的质量性 | 考核小组抽取一定比例的服务对象进行走访，形成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95%以上。如未达标，扣2分。 | 12 |  |
| 6 | 综合管理 | 链式养老人员护理服务培训 | 机构对链式养老服务人员每月至少提供一次业务培训，查看纸质台账，如无不得分。 | 10 | 40 |  |
| 7 | 链式养老人员成效考核 | 机构对链式养老服务人员每月不低于2次的工作成效考核，查看纸质台账，如无不得分。 | 10 |  |
| 8 | 服务投诉 | 收到服务对象或家属反馈的投诉，经调查核实，确为有效投诉的，有一例扣2分，扣完为止。 | 20 |  |
| 合计得分 | 100 | 100 |  |
| 考评分说明：机构年度考评分在95分以上为优秀；90-94分为良好；85-89分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此次链式养老考评该机构得分：\_\_\_\_\_\_\_\_\_\_\_\_\_\_分，考评等级为\_\_\_\_\_\_\_\_\_\_\_\_\_\_被考核机构负责人： 考评小组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